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200208179

UDC 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 学位 论文

中国反倾销实体法律有关制度的完善

Perfection of Some China Antidumping Substantive Law
System

闫 红

指导教师姓名: 于 飞 教 授

专业名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5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5 年 12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5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5 年 11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

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1、保密（），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不保密（）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本文主要探讨了中国反倾销实体法律有关制度的不足与缺陷，并通过对其他国家反倾销实体法律制度的分析研究，提出完善的建议。

文章包括前言、正文和结语三个部分，正文分为五章。

第一章主要介绍了中国反倾销法律体系建立的历史背景；着重介绍中国现阶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为基本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为主要规则，并包括《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损害听证规则》等部门规章在内的较完备的反倾销法律制度体系；同时归纳了中国反倾销实体法律制度的特点。

第二章对 WTO 及欧美国家反倾销法中有关“正常价值”的规定进行考察，通过比较分析发现，我国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有一定的缺陷，进而提出完善的建议。

第三章指出确定损害，首先要确定“国内产业”，其次是找出“同类产品”，我国反倾销法对这两个问题的规定不甚完善。通过对 WTO 及欧美国家反倾销法律中有关“国内产业”、“相同产品”的相关规定的介绍，提出完善我国反倾销法中损害认定的建议。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因果关系的类型；并以欧盟对外贸易政策以及因果关系类型的演变来阐述因果关系类型与一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关系；最后建议依据我国当前的对外贸易政策来调整因果关系的确定标准。

第五章分析了各国实施反规避措施的必要性，并通过对欧美反规避措施的比较，对我国反规避措施提出完善建议。

关 键 词：反倾销；正常价值；因果关系

ABSTRACT

ABSTRACT

Our New Antidumping Substantive Law System has some shortage and defects. By introduction and analysis of other country's antidumping Substantive Law System, we try to table a proposal.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establish of China Antidumping Law System, perfecting the definition of "Normal Value", confirming the "Injure" and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Dumping and Injure, at last, the thesis introduces how to perfect our Anti-evading Rules. China Antidumping Law System is based on <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ooks <ANTI-DUMPING STATU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the main regulation, and contains some other Branch Rules. Firstly, as we known, Normal Value is a very important definition in Antidumping Law, but China regulation about how to confirm the Normal Value is very illegibility. Secondly, the first two process of confirming Injure is ensure the Domestic Industry and like Product, but China regulation about these two definitions is not wide enough to protect our domestic industry. Thirdly, the type of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Dumping and Injure is decided by the foreign trade policy of one country. China current foreign trade policy request our Antidumping Law adopt generic Causal Relationship. At last, in order to oppose the evading, we set up anti-evading system. Compared with other country's anti-evading system, it also has some defect. Through the review of WTO,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merican Antidumping Law, the writer tried to put forward the proposals to perfect China Antidumping Substantive Law System.

Key Words: Antidumping; Normal Value; Causal Relationship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反倾销法律体系的建立	3
第一节 中国反倾销立法背景	3
第二节 中国反倾销立法的历程	4
第三节 中国反倾销实体法律制度的特点	6
一、基本体现了与国际反倾销立法接轨原则	6
二、偏重强调自由裁量权的同时，实际操作性略显不足	7
第二章 “正常价值”规定的完善	9
第一节 国内市场价格	9
一、WTO的规定	10
二、欧美反倾销法的规定	11
三、完善我国“国内市场价格”规定的建议	12
第二节 第三国价格	13
一、WTO的规定	14
二、欧美反倾销法的规定	15
三、完善我国“第三国价格”规定的建议	16
第三章 “损害”问题规定的完善	19
第一节 扩大“国内产业”范围	19
第二节 明确“同类产品”概念	21
一、《1994年协议》和美国反倾销法对“同类产品”的定义	22
二、明确我国“同类产品”定义	23

三、扩大农产品“同类产品”范围	23
第四章 因果关系判定标准的完善	25
第一节 因果关系类型	25
一、因果关系分类	25
二、不同类型因果关系对反倾销措施的影响	26
三、因果关系类型与各国贸易政策的关系	27
第二节 我国反倾销法中的因果关系标准	29
一、中国目前的对外贸易政策	30
二、调整我国反倾销法中的因果关系标准	31
第五章 反规避措施规定的完善	33
第一节 完善反规避措施的必要性	33
一、规避行为的出现	33
二、反规避措施的作用	34
三、中国完善反规避措施的必要性	34
第二节 欧美反规避措施的规定	35
一、欧盟反规避制度	35
二、美国反规避制度	37
第三节 欧美反规避立法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40
一、反规避规则应当公正合理	40
二、借鉴欧美立法经验，构建全面完整的反规避制度	41
结 束 语	45
参考文献	46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China Antidumping Law System Established	3
Subchapter 1 The Background China Antidumping Law System Establishing	3
Subchapter 2 The Course of China Antidumping Law System Establishing	4
Subchapter 3 The characteristic of China Antidumping Substantive Law System	5
Section 1 Advanced and Scientific	6
Section 2 Too Principle to Operate	6
Chapter 2 Perfect the regulation of “Normal Value”	8
Subchapter 1 Domestic Market Price	8
Section 1 WTO Regulation	8
Section 2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merican Regulation	9
Section 3 Perfect China “Domestic Market Price” Regulation	10
Subchapter 2 Third Country Price	11
Section 1 WTO Regulation	12
Section 2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merican Regulation	12
Section 3 Perfect China “Third Country Price” Regulation	13
Chapter 3 Perfect the Regulation of “Injure”	16
Subchapter 1 Enlarge the Scope of “Domestic Industry”	16
Subchapter 2 Perfection “like Product” Definition	18
Section 1 WTO and American Regulation about Definition of “like	

Product”	18
Section 2 Confirming the Definition of “ like Product”	19
Chapter 4 Perfect the Standard of Confirming Causal Relationship.....	21
Subchapter 1 The Type of Causal Relationship.....	21
Section 1 Causal Relationship Category	21
Section 2 The Influence of Causal Relationship Type to Antidumping Measure	22
Section 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ausal Relationship Type and Foreign Trade Policy	22
Subchapter 2 China Standard of Confirming Causal Relationship.....	24
Section 1 China Current Foreign Trade Policy	24
Section 2 Adjust China Causal Relationship Type	25
Chapter 5 Perfect Anti-Evading Measure Regulation	27
Subchapter 1 The Necessary of Perfect Anti-Evading Measure Regulation	27
Section 1 The Appearance of Evading Deed	27
Section 2 The Function of Anti-Evading Measure	27
Section 3 The Necessary of Perfect Anti-Evading Measure in China	28
Subchapter 2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merican Anti-Evading Measure.....	28
Section 1 The European Union Anti-Evading System	29
Section 2 The American Anti-Evading System	30
Subchapter 3 Perfect China Anti-Evading System.....	32
Section 1 Justness and Reasonable	32
Section 2 Perfect Anti-Evading System	33

CONTENTS

Conclusion	36
Bibliography.....	37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前 言

在国际贸易中，倾销是指：“如果一项产品从一国出口到另一国，而产品的出口价格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低于在出口国旨在用于消费的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的价值进入另一国的商业，则该产品将被认为是倾销。”^①经济学家根据维纳（Viner）的理论将倾销分成三类：偶然性倾销、掠夺性倾销和连续性倾销。^②笔者认为对于第一种，不必介意；对于第二种，各国持一致反对态度；对于第三种持续性的倾销，笔者认为应当反对。因为在现代国际贸易中，由于各国都采取以出口带动经济发展的战略，使其生产能力大大超过了国内需求。过剩的生产能力在全球各国已经比较普遍，因此生产商为了扩大或保持生产规模，在维持国内高价水平的情况下，也常常在国外市场进行长期性的倾销。这种倾销会造成全球资源分配和使用上的误导，从而给进口国产业造成损害。据反倾销专家帕米特（Palmetter）统计，1980—1986年，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和美国所发起的767起反倾销诉讼案中，没有一起是掠夺性倾销，而绝大部分为长期或连续性倾销。^③因此，下面讨论的反倾销指的就是反长期或连续性倾销。

“反倾销”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允许的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本国产业的重要手段，因此，在实践中，反倾销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可以采取的反倾销救济措施是征收反倾销税或者出口商提供价

^① AGREEMENT 1994: 2.1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a product is to be considered as being dumped, i.e.introduced into the commerce of another country at less than its normal value, if the export price of the product exported from one country to another is less than the comparable price,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de, for the like product when destined for consumption in the exporting country.

^② 张志兵. WTO 规则与我国反倾销法的完善 [EB/01]. <http://lw.xabest.com/2003/9-1/200391165830.html>

^③ 徐为人, 黄勇. 谁是反倾销的真正赢家[J]. 国际商务研究, 2002, (3).

格承诺。据统计，自 1969——1995 年，全世界共发起反倾销调查 3108 起，涉及产品 3000 余种，贸易额超过千亿美元，其中有三分之一发生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①为了规范国际贸易，各国纷纷制定了反倾销法。

反倾销法（antidumping law）是指：进口国为了保护本国的经济和本国产业、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而对可能和已经造成损害的倾销进行调查、裁定和制裁，并调整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具体来讲，反倾销法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进口国为了保护本国经济和相关产业，维护正常的国内市场秩序，而对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害的倾销行为进行抵制的国内法规范；二是国际社会为维护国际贸易秩序，避免一国滥用反倾销措施而通过国际条约制定的协调各国反倾销措施的国际法规范。^③20 世纪前后，不少国家为了制止倾销，先后制定了反倾销法。世界上第一个以成文法形式对倾销加以制止的国家是加拿大，它于 1904 年颁布了反倾销法。其后，新西兰于 1905 年、澳大利亚于 1906 年、南非于 1914 年、美国于 1916 年，都颁布了反倾销法。^④我国也于 90 年代起，开始构建中国的反倾销法律体系。

① 黄岩君. 中国反倾销实践指南[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3.

② 胡昭玲. 反倾销规则与实践[M]. 中国商务部产业调查局南开大学 WTO 研究小组编.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12.

③ 彭文革，徐文芳. 倾销与反倾销法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7.

④ 高永富. 国际反倾销法理论与实务[M]. 上海：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1994：2.

第一章 中国反倾销法律体系的建立

中国制定反倾销法是涉外经济贸易关系发展的需要，反倾销法的出台有其深刻的时代背景和现实意义。

第一节 中国反倾销立法背景

中国自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和进出口贸易在持续快速增长，1981 年出口总值仅 220.07 亿美元，10 年后的 1989 年则增长到 719.10 亿美元，^①到 2000 年，我国的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4700 亿美元，贸易总额在世界上的排位由 1978 年的第 34 位上升到第 8 位，^②已经成为世界贸易大国之一。相比之下，我国产品拥有劳动力价格偏低、生产原料廉价、经营成本不高等比较优势，其大量的出口引起了国外生产者的恐慌，因而绞尽脑汁地加以阻拦，其中反倾销调查便是主要手段之一。^③据不完全统计，自 1979 年 8 月欧盟对我国糖精提起反倾销调查案起至 1999 年 3 月，国外对我国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案件 370 起。其中以 90 年代表现显著，10 年时间共发起 306 起，年均 30.6 起，最多一年竟达 43 起。^④（见表 1）一旦为反倾销调查机构所立案，被诉产品绝大多数被征收反倾销税或被迫作出价格承诺或出口限制。即使无需承诺或最终裁定免于征税，漫长而烦琐的反倾销调查对该产品的影响也是非常大的。因此，国外的反倾销已经成为我国产品出口的一只拦路虎。

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白皮书（1998）》，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年 5 月：275-276。

② 黄岩君. 中国反倾销实践指南[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3.

③ 如欧盟在对我国录像带反倾销案作出征税 25.5% 的裁决原因就是，我国录像带在欧盟的占有率为 1987 年激增 123%，1988 年增至 368%，1989 年再度上升至 400%。

④ 杨仕辉. 扯掉“反倾销”幌子[J]. 亚太经济时报,1999,(7).

表1 对华反倾销一览表(1979—2003) 单位:
起

年份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1992
案件	49	46	54	39	39	23	34	38	20	43	31	37
年份	1991	1990	1989	1988	1987	1986	1985	1984	1983	1982	1981	1980
案件	22	19	10	11	2	4	11	4	10	7	3	2

资料来源：汪潇静. 入世后，我国企业如何应对美国的反倾销起诉. [EB/01].

<http://www.usstec.com/shownews.asp?newsid=1978> 2005-06-25

然而，在我国出口产品屡屡遭受歧视性反倾销调查的同时，国内市场却频频受到国外倾销产品的冲击。进入90年代以后，西方国家开始把中国作为倾销对象，倾销的目的是形成垄断，占领中国相关市场。西方国家的一些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不惜以极低的价格甚至亏本向我国倾销产品，目标主要是我国一些目前尚缺乏竞争力的产业及其产品。如胶卷市场，柯达及富士彩卷在美国及日本国内售价分别为5美元及600~800日元，然而，在我国市场售价仅20元人民币左右。^①通过这种大幅度倾销，现已完全占领了中国的胶卷市场，中国的胶卷产业全军覆没。又如，一盒英国产“三五”牌香烟在英国的售价为1.5英镑，约合人民币20元，而在中国的售价仅为8元。^②由此可见，他们的目的是要挤垮中国竞争对手，独占中国市场。中国加入WTO后，逐步取消高关税壁垒、进口许可证和国家垄断对外贸易等，民族工业将不能再获得传统保护手段的保护。在此种情况下，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采用与WTO规则相一致的包括反倾销措施在内的新的保护手段就成为势在必行了。中国政府也认识到了建立反倾销法律体系，保护国内产业的紧迫和重要。

第二节 中国反倾销立法的历程

^① 张晓东. 中国反倾销立法比较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与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 012.

^② 彭文革，徐文芳. 倾销与反倾销法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

1994 年，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该法是我国第一次对外国产品的倾销作出专门规定的法律。该法第 30 条规定：“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出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①这为反倾销条例的起草奠定了法律基础。

1997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该条例分“总则”、“倾销与损害”、“反倾销调查”、“反倾销措施”、“反补贴的特别规定”以及“附则”六章，共 42 条，其中有 38 条适用于反倾销。在此基础上，反倾销主管部门还制定了包括《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损害听证规则》在内的若干部门规章，第一次为国内产业提供了寻求反倾销法律救济的途径。正是由于该条例的出台，才出现了我国第一个反倾销调查案：1999 年，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代表中国新闻纸产业，对原产于加拿大、韩国和美国的新闻纸提出反倾销调查的申请。^②

为应对加入WTO后的新形势，2001 年 11 月 26 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③，第一次为反倾销单独立法。该条例将实体法与程序法融为一体，分为“总则”、“倾销与损害”、“反倾销调查”、“反倾销措施”、“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附则”六章，共 59 条。《新条例》的公布实施，改变了我国反倾销与反补贴合并立法的模式。

^① 第 32 条又规定：发生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② 1997 年 11 月 10 日，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等我国 9 家新闻纸产业公司向外经贸部提出反倾销案调查的申请，外经贸部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公告，决定开始反倾销立案调查，根据初裁结果，外经贸部决定自 1998 年 7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上述三国的进口新闻纸开始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1999 年 6 月 3 日，我国做出“最终裁定”，对上述三国的进口新闻纸征收反倾销税。本案的成功，改写了我国反倾销被动应诉的历史。

^③ 该法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废止。

2004年3月底，我国对2002年《新条例》做了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将“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并调整了相关职权分配；增加了“征收反倾销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和价格承诺条款；将“现金保证金”修改为“保证金”；修改了关于新出口商的规定。

至此，中国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为基本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为主要规则，并包括《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损害听证规则》等部门规章在内的较完备的反倾销法律制度体系。

中国反倾销法律体系的建立，填补了我国反倾销法律历史的空白，是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一件大事，也标志着我国越来越多地按照国际通行惯例，规范贸易竞争秩序，合法保护国内产业。同时我国可以利用对等原则对付那些对我国出口产品实行歧视性反倾销措施，滥用反倾销的国家，促进我国出口贸易的发展。

第三节 中国反倾销实体法律制度的特点

纵观中国的《对外贸易法》以及《新条例》的实体法律条文，笔者认为，我国反倾销实体法的特点可以归纳如下：

一、基本体现了与国际反倾销立法接轨的原则

我国反倾销立法尽管起步不久，但其体现了一定的先进性和科学性。我国反倾销法律制度是在借鉴欧美发达国家先进经验，大量参照国际惯例，特别是遵循WTO反倾销协议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形成的。例如，《对外贸易法》第30条和《新条例》第3条关于倾销的定义与GATT第6条第1款规定的倾销定义完全一致；^①在倾销与损害的确定、反倾销调查程序

^① 《新条例》第3条：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